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0〕91号

关于将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38号）文件精神，此前，省财政厅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7号，即饶财社〔2020〕19号）下达了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。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单位，其中包括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144.71万元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

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有关绩效目标设置按粤财社〔2020〕27号文要求办理。

饶平县财政局
2020年7月1日

